

神學院通訊

Divinity School Newsletter



第五期 Issue No. 5
(總第八十九期) (Original Issue No. 89)

二〇〇五年八月
August, 2005

電話 Tel: (852) 2609-6705 傳真 Fax: (852) 2603-5224
電子郵件 Email: theology@cuhk.edu.hk
網址 Website: www.cuhk.edu.hk/theology/

香港基督教的獨特圖像

邢福增

崇基學院神學院龐萬倫講師

基督教在香港地區的傳播，轉瞬間已有一百六十多年的歷史。當我們比較一下基督教在香港與其他華人社會的發展時，便不難發現，香港基督教有其獨特的存在及發展格局。

多元宗派密集格局

宗派(denomination)是宗教改革後基督新教的產物。十八世紀以降，不同宗派紛紛成立海外傳教組織，藉著傳教運動把基督教的影響從歐美地區擴展至世界各地，使基督教成為名符其實的普世宗教。著名的教會史家來德里(Kenneth S. Latourette)在其《基督教擴張史》的巨著中，把一七九二年至一九一四年間的這一段歷史形容為「偉大世紀」(the Great Century)。¹毋庸置疑，傳教運動不僅把福音傳到不同地區，同時也把「宗派」傳統及組織移植至世界各地。

香港地區宗派之多，堪稱世界之最。那麼，究竟本港有多少個宗派？據香港教會更新運動（以下簡稱教新）二〇〇四年普查，全港1,181所堂會中，962間堂會分屬67個宗派，其他219所堂會為獨立堂會。²教新對宗派界定為有三間以上的堂會，彼此在組織上有某種連繫。其實，如果我們把教新對宗派的定義修改為二間以上的堂會，那麼，本港宗派的數目相信會增至百個以上。筆者甚至認為，我們若對「宗派」採更寬鬆的定義，把獨立堂會也界定為「另類宗派」，那麼，香港宗派的數目也就更多了。

1 K. S.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the Expansion of Christianity*, Vol. 4-6 "the Great Century"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olervan, 1941-44).

2 參香港教會更新運動：《2004香港基督教教會普查簡報》（香港：該會，2005），頁8。

為何在這一千一百平方公里的地方內，竟有百多個大小不同的宗派？在普世基督教發展史中，相信很難找到像香港般多元宗派密集的格局。

追溯香港的宗派歷史時，我們可見，一方面，香港基督教史也是中國基督教史的縮影，前者的發展並沒有脫離後者的軌跡。但另一方面，香港卻又跟其他國內傳教區有著明顯的不同。在許多差會及傳教士眼中，香港只是他們「進入中國」的橋頭堡與踏腳石，這塊殖民地根本不屬於中國。³

那些在香港歷史最悠久的宗派，也是最早踏足中國（特別是華南）傳教的差會組織，其中以浸信會、倫敦會、聖公會、巴色會（崇真會）較為特出。到十九世紀末，隨著巴冕會（禮賢會）、循道會、公理會恢復或開始在港的事工，香港逐漸形成了「七大公會」的局面。不過，這七個宗派在港的發展，並不是孤立的，我們必須置於相關差會的華南傳教區這個脈絡下來理解。直至四九年前，香港都只不過是華南傳教區轄下的一個基地（station），差會的重點資源，一直是投放在中國（華南）而非香港。

進入二十世紀，一些新興的非主流宗派開始到中國傳教，也在香港開展了工作。這包括：復臨安息日會、五旬節會、五旬節聖潔會、神召會等。此外，我們亦看見一些信心傳教士（faith missionaries），如美愛清（Jilia Meadows）、祈醫生夫婦（Dr. Lechmere Clift）等在港的腳蹤。值得注意的是，配合中國自立運動及本土教派的浪潮，香港也建立了若干本土色彩較濃的自立教會，如中國基督徒會、基督會、真耶穌教會、基督徒聚會處等。抗戰時期，個別宗派如播道會、伯特利教會亦因南下香港逃避戰亂，而肇始在港的工作。

據筆者統計，戰前香港約有三十多個大小不同的宗派，近 90 所堂會，合共信徒人數近一萬多人。

香港宗派數目的急劇增長，主要是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後的情況。由於中國大陸政權轉易關係，不少原來並沒有在港發展的差會及宗派的傳教士或華籍教牧紛紛撤至香港。他們目睹大量中國難民滯港，決定在此開展

新的事工，延續其服事中國的異象。這些遷港的宗派包括：福音道路德會、宣道會、信義會、美國約老會（American Reformed Presbyterian Mission）、循理會、衛理公會、挪威聖約差會、華南水上基督教會、萬國宣道浸信會、加拿大聖潔會、美北浸信會、門諾會、使徒信心會、金巴崙長老會、中國佈道會、靈糧堂世界佈道會、中華傳道會等等。同時，也有一些南下教牧信徒在港創辦新的宗派，如協基會、靈恩傳道會、樂道會、華僑傳道會、華西播道團等等。香港出現宗派百花齊放的局面於焉形成。⁴

據美北浸信會傳教士藍仁（Loren E. Noren）的統計，一九六二年間香港最少有六十多個宗派及獨立堂會，近 344 所堂會，11 萬信徒，充分呈現出多元宗派密集的局面。⁵ 後來因著個別宗派的分裂以及新興宗派創生等因素，再進一步發展成今天的局面。

多元宗派密集格局，對我們認識及反省本地教會歷史的發展，可以有三方面值得留意的地方。第一，多元宗派的結果，不僅沒有產生宗派主義的藩籬與隔閡，反倒促進了本地教會的跨宗派意識。就以神學教育為例，在二十世紀五、六十年代間，我們固然看見不少具宗派色彩的神學院校的設立，但是，這些宗派神學院要在香港發展，卻又難以標榜單一宗派的色彩，而是突顯其跨宗派或超宗派的定位。宗派神學教育的非宗派化，可說是戰後本地神學教育的一個重要發展。⁶ 第二，作為傳教區的香港，宗派的歷史很大程度上又與歐美差會在港的發展有密切關係。除了華人自立教派及獨立堂會外，香港與普世基督教網絡有著廣泛的聯繫。二十世紀七十年代開始，許多由歐美差會建立的宗派，逐步實現自養及自治，在財政及行政上獨立於差會，成為植根本地的宗派。抑有進者，不少宗派亦積極投入海外差傳工作，在普世福音使命上盡其職責。據香港教會更新運動二〇〇四年的普查，有 60.6% 的堂會常設差傳/ 宣教事工，反映本地教會對有關工作的重視。⁷ 第三，不論出於歷史因素還是現實需要，本地宗派及教會對中國教會由始至終地表現出極大的關注。教新的普查指出，全港 50.2% 的堂會在過去三年曾與中國內地教會交流，

3 下文關於一九四九年前香港基督教發展的討論，詳參邢福增：〈1949 年前香港基督教的發展——宏觀歷史的考察（1842-1949）〉，氏著：《香港基督教史研究導論》（香港：建道神學院，2004），第一章。

4 詳參邢福增：〈延續與斷裂——基督教在五十年代的香港〉，氏著：《香港基督教史研究導論》，頁 87 至 122。

5 Loren E. Noren, *Urban Church Growth in Hong Kong 1958-1962, Third Hong Kong Study* (Hong Kong: By the Author, 1964), 2-3.

6 現時本港有名字可考的神學教育院校最少 37 所，近半有宗派背景，但大多均定位為跨宗派性。

7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2004 香港基督教教會普查簡報》，頁 32。

除訪問外，更涉及事工合作的層次。⁸ 香港回歸以後，在「三互」原則（互相尊重、互不隸屬、互不干涉）下，微妙地與號稱「宗派後」的中國基督教建立及發展關係。

香港社會的實體

香港基督教的另一個獨特之處，是其在社會教育及服務工作上扮演的重要角色。基督徒（不包括天主教徒）佔全港人口比例約3%，與其他華人社會一樣，都屬「少數派」。⁹ 然而，基督教卻是香港社會重要的實體，特別在教育及社會服務方面，扮演了極其重要的角色。《香港年報2003》這樣回顧基督教在香港的工作：

……二〇〇三年，基督教團體開設的學校計有158所中學、206所小學、273所幼稚園和116所幼兒園。……

在衛生福利方面，基督教團體營辦的醫院有七家，病床約3,750張，另有18家診所和大約59個社會服務機構。這些社會服務機構在二〇〇三年提供多種社會服務，計有社區中心、家庭服務中心和青年中心共227所、日間護理中心74所、兒童院17所、安老院35所、老人中心106所、失聰人士學校兩所、失明人士學校一所、弱智和殘疾人士訓練學校47所，以及營地15個。……

本港有過70個基督教輔助機構和多個基督教行動小組。這些機構和小組除了照顧基督徒的需要外，也很關心本港社會當前的問題。教會並支持發展中國家的緊急救援工作及援助計劃。¹⁰

毋庸置疑，基督教與天主教成為本地主要的辦學團體及社會服務機構。

從教會歷史的角度而言，教會團體辦學及承擔服務福利工作並非新事。然而，香港的獨特之處在於，基督教（及天主教）作為政府的「伙伴」，是政府教育及福利政策下的產物。本地教會團體一方面接受政府的資助興辦教育與福利服務，另一方面卻又在有關場所進行宗教活動聚會。據2004年教會更新運動的調查，全港有19.5%的教會以學校場地聚會，9.8%的教會以社會福利服務場所聚會。¹¹ 在高舉「政教分離」的時代，這絕對是普世教會歷史中的「奇景」。¹²

基督教作為社會實體的格局，對我們認識及反省本地教會歷史的發展，也有兩方面值得留意的地方。第一，作為辦學團體及福利機構的基督教組織，社會關懷和參與從來不是停留在理念的層次。¹³ 不論是主流宗派或是福音派教會，均在不同程度上有所參與。全面評檢基督教團體在教育及服務方面的角色，不僅有助我們了解香港基督教的過去與現在，對於建構整體香港社會的圖像，也是不可或缺的。不誇張地說，在重構香港社會的過去時，若忽略了有關基督教的部分，所整理出來的歷史肯定有所缺漏。第二，香港基督教團體與政府間的「伙伴」關係，從政教關係的角度而言，也是一幅饒具意義的圖像。究竟我們如何理解這種角色？其對香港基督教發展的影響如何？這些都仍有待進一步的重構。隨著近年特區政府在教育及福利服務的政策調整，這種「伙伴」關係也相應地出現變化。這對香港基督教發展的影響，也是我們不應忽視的。

筆者相信，作為香港基督教的一員，更全面及深入地考察基督教的獨特格局，不僅更能幫助我們認識自己的過去與現在，對於我們展望前面要走的路向，也是有所裨益的。

8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2004 香港基督教教會普查簡報》，頁33。

9 二〇〇四年全港華語教會共有1,181間，平均出席崇拜聚會人數為216,739人。參《2004 香港基督教教會普查簡報》，頁13。平均領聖餐人數為135,643人，約佔本港人口2%。會友名冊有387,363人，佔人口比例5.76%。以二〇〇一年全港普查的672萬人口計算，出席聚會者約佔本港人口的3.2%。

10 《香港年報2003》，參 http://www.info.gov.hk/yearbook/2003/tc_chi/chapter18/18_04.html。

11 《2004 香港基督教教會普查簡報》，頁9。

12 七十年代初，向來奉行政教分離的香港浸信會，也開始接受政府資助興辦教育事業。參〈本港浸會人士將以間接方式辦理津貼學校〉，《基督教週報》，第365期（1971年8月22日）。所謂間接方式，是由浸聯會准許其中等初等教育部及幹事部人員參加組織一個獨立的教育機構，與浸聯會無關，財政完全獨立。在開辦初期，則由浸聯會貸款予該機構運作。

13 參邢福增：〈香港基督教的政治及社會角色：歷史的回顧〉，趙崇明編：《當教會遇上政治：政治實踐的神學反思》（香港：基道書樓，2005），頁33至67。